

阳城县气象局文件

阳气发[2021]44号

阳城县气象局 关于在防雷安全生产领域实行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

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大力推进安全监管理念和方式的改革创新，实现安全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现结合我县防雷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政策法规司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监管的通知》（气发函〔2021〕13号）要求，结合防雷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部署实施，全县防雷安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力争到2022年底，全县防雷安全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企业主体意识和自主管理能力显著增强，政府监管效能明显提升，基本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逐步形成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的监管氛围。

二、组织领导

加强对全县防雷安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防雷行政执法抽查检查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抓到细处、落到实处，决定成立阳城县气象局防雷安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治海

副组长： 张泽丰

成 员： 刘学军 栗丽丽 张郑珂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综合管理科，负责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个平台”）各项基础数据的建设完善，协调处理有关事项，搜集、报送相关信息等。

三、统筹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综合管理科应综合近三年全县防雷安全生产和监督检查情况，既要突出重点，又要兼顾一般，既要注重本年，又要兼顾长远，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编制办法的通知》要求,科学合理制订年度防雷执法检查计划初步方案。年度防雷执法检查计划一经审定严格执行,并纳入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双随机抽取。对年度执法计划中的全部企业(单位),要应入尽入,应抽尽抽,尽可能全部纳入两个平台抽取,对确实难以做到随机的,要尽可能采取接近随机的要求。同时对可能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的企业(单位),由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计划协调,统一服从市市场监管领导小组的统筹调度,确保年度执法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四、坚持抽查检查结果公示

县气象局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布审批程序并将抽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并通过监管平台和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实行部门联合抽查的行为,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和衔接。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指导协调。县气象局有执法人员的科室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提高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主动执行力度,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认真贯彻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执法装备的使用管理能力,完善执法证据自证互证链条,强化执法档案管理,确保有效监管。

(二) 严格责任落实。各科室气象行政执法人员要进一步

强化责任意识,不断提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按照县局年度防雷执法计划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办法,严格坚决、及时积极地完成各项执法工作计划,杜绝因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而受到处理的行为;同时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监管,但检查对象未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的,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免予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营造浓厚氛围。各科室气象行政执法人员要不断加强业务学习,提升防雷安全监管水平,创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及时总结经验并不断改进,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与全县安全生产监管实际的有机结合。同时,在执法监管中,要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营造政府公正监管、企业严格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阳城县防雷安全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细则

2. 阳城县气象局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1:

阳城县防雷安全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阳城县防雷安全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山西省气象部门防雷安全行政监管办法》《晋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结合全县防雷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阳城县气象局防雷安全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开展多个检查事项一次性检查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活动（以下简称“联合双随机抽查”）。

第二条 联合双随机抽查应当遵循依法监管、有机联合、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三条 各部门依托省市县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编制和管理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简称“一单”），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简称“两库”）进行维护管理，动态更新。

第四条 阳城县防雷安全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以下简称“联合清单”），由县防雷安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结合全县防雷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明确发起部门、参与部门、事项类别和检查依据等内容。

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

气象局作为发起部门，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参与部门，依据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制定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并联合开展抽查工作。

第五条 每年12月底前，县气象局在市气象局的工作指导下，完成下一年度防雷安全监管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并于次年1月底前上报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明确抽查任务名称、抽查事项、发起单位、参与单位、抽查对象范围、抽查比例，以及实施检查时间、发起和参与部门等内容。

第六条 联合随机抽查由气象局牵头组织实施，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参与实施。

第七条 气象局任务设置完成后，启动系统中的随机摇号程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按照预定的比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名单。气象局也可以自行确定检查对象作为本次联合双随机抽查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直接导入省级平台，发起部门任务设置完成后，可直接从导入的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按比例抽取被检查对象名单。

经确认操作后，名单自动通过省级平台下发至承担该项联合抽查任务的相关部门（包括县气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抽取产生的被检查对象名单一经锁定不得更改。

第八条 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任务执行部门针对任务要求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执法人员有限，不能满足本区域内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委派方式，或与相邻区域执法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

参与联合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其执法范围根据抽查任务确定，不受执法证上载明的地域范围限制，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气象局、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抽取的执法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发起部门的执法人员为组长。组长负责本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他组员应当按照组长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

已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健康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允许调整更换。调整更换人员在具备执法资格的其他执法人员中选派，无须摇号抽取。

第十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严格对照省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作细则或工作指引开展检查活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同一被检查对象要一次性完成联合清单中所有内容的检查工作。

第十一条 执行联合抽查应当按照联合抽查任务方案明确的检查方式进行。对通过网络检查、书面检查和检验检测发现需对检查对象进行实地检查的，应当进行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检测等工作，或依法采用有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鼓励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抽查检查效率和发现问题的能力。

第十二条 执法检查人员执行现场联合检查任务时，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预查比对。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抽查系统、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经营动态，按照“一企一表”的方式，打印《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汇总表）》（由省级平台自动生成，以下简称《记录表》）和各个检查事项专项检查表。

（二）实地检查。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向被检查对象发放《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通知书》，告知其权利和义务，提示其准备好相关资料。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被检查对象透露相关信息。现场执法人员应当从检查小组成员中选派，但不得少于两人。

（三）问题处理。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固定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采取强制措施、做出行政处罚等相应监管措施。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节采取书面、口头等方式，并将相关情况记录于汇总表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记录表》的当事人栏目中签字盖章。

第十三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汇总各个事项检查情况，逐一核对《记录表》和各专项检查表的相关检查结果，并分别由检查小组全体成员和各专项检查具体负责检查的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对被检查对象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留存联络方式等途径无法联系、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已注销、被撤销设立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证、登记许可机关跨区域迁移等情况的，可以直接形成相应的检查结果。

第十五条 检查小组在检查结果作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记录表》内容录入省级平台，经发起部门和参与部门审核通过后，检查结果将自动通过省级平台向社会公示，并共享到省

政务服务网及晋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审核不通过的，退回检查小组重新核实情况并作出检查结论，再次上报审核。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已经公示的检查结果。发起或参与部门发现检查结果有错误的，应当按规定予以及时更正。

被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检查结果公示之日起 60 日内，向气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气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经复查确有错误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无错误的予以维持。复查情况自作出复查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被检查对象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对于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的被检查对象，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相应处罚或惩戒措施。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第十八条 执行联合抽查任务中发现的防雷安全监管领域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应当通过双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提高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第十九条 经联合随机抽查检查的市场主体，原则上在本

年度内不再对其进行已抽查事项的行政检查。

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大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相关部门要及时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各上级部门应当加强联合抽查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的指导和管理以省级平台的数据情况为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数据的，视为未完成任务。数据与实际有出入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二十一条 联合双随机抽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资料属于行政执法记录，应当按照《晋城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抽查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检查档案的具体归档保存方式由任务发起部门确定。

第二十二条 联合抽查活动应当严格依法依规执行，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现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等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阳城县气象局综合管理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阳城县气象局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防雷装置管理检查	油库、气库、弹药库、烟花库、爆竹、石化建设工程、易燃易爆区、旅游景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气象部门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二)《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三)《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 (四)《山西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3号)第六条 (五)《山西省气象部门防雷安全行政监管办法》。

2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防雷安全管理检查	油库、气库、弹药库、烟花库、爆竹、石化建设、雷区、易发区、的景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气象部门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二)《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三)《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 (四)《山西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3号)第六条 (五)《山西省气象部门防雷安全行政监管办法》。
---	----------------	----------	-----------------------------------	--------	------	--------	--

抄送： 阳城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阳城县气象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6 日印发
